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能源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科陆能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井陘县鸿祥碳素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已获受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有关当事人情况

原告：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鄢玉珍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17楼

被告：井陘县鸿祥碳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秋锁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北良都村

受理法院：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

2、本次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13年11月2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与井陘县鸿祥碳素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合同》（以下简称“《能源管理合作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合同。项目建成后，2015年11月17日，并网发电。但之后由于被告余热资源不足，达不到《能源管理合作合同》约定的运营小时数，发电机组时开时停。至2017年2月28日，该项目仅取得收益1,242,134元，给原告造

成巨大的收益损失。从 2017 年 3 月起被告关停，截至目前仍没有恢复生产。2017 年 9 月 8 日，原告向被告发出《关于补偿井陘项目正常收益损失通知》，要求被告在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补偿原告停工期间收益损失 2,694,978 元，但被告未予答复。2017 年 9 月 27 日，原告向被告发出催款函，要求被告限期履行支付原告停工期间收益损失 2,694,978 元，被告仍未理睬。

根据《合同法》等法律之规定，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只好诉至法院，恳请判如所请。

3、原告的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补偿原告正常收益损失 5,835,152 元（从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2) 判令被告补偿原告正常收益损失 2,694,978 元（从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3) 判令被告补偿原告正常收益损失（按每日 16,407.78 元，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至诉讼请求第 4 项得到支持并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止）；

(4) 判定解除原被告 2013 年 11 月 21 日签订的《能源管理合作合同》；

(5)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赔偿金 36,874,619.4 万元；

(6) 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